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2016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guofengjun@vip.sina.com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17] 92 号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通审字[2017] 152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

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3,918,153.12	3,068,994.51	6,987,147.6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918,153.12	3,068,994.51	6,987,147.6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16,117.00	0.00	116,117.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802,036.12	3,068,994.51	6,871,030.63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110,000.00	567,092.50	用于索马杜林项目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53,050.00	0.00	用于慢性贫血项目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404,226.81	用于爱谱沙项目
江苏新晨医药有限公司	2,392,922.40	0.00	用于海外医学交流项目
合计	3,255,972.40	2,971,319.31	

（二）公开募捐情况：无

(三)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6,015,701.49
本年度总支出	13,399,563.6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3,089,500.95
管理费用	304,663.65
其他支出	5,399.06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17.59%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27%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 IBD 项目	0.00	0.00	0.00	0.00	88,033.60	0.00	88,033.60
2. 爱谱沙项目	2,604,226.81	3,962,330.88	30,275.00	0.00	320,209.75	0.00	4,312,815.63
3. 爱心蓝天项目	0.00	338.00	0.00	0.00	2,380.20	0.00	2,718.20
4. 村医项目	50,000.00	44,292.96	0.00	0.00	10.00	0.00	44,302.96
5. 海外医学交流项目	2,392,922.40	2,116,560.40	0.00	0.00	279.00	0.00	2,116,839.40
6. 甲癣项目	0.00	0.00	0.00	0.00	330,261.95	0.00	330,261.95
7. 慢性贫血项目	553,050.00	0.00	34,400.00	0.00	232,878.8	0.00	267,278.80
8. 神经内分泌肿瘤网项目	0.00	0.00	0.00	0.00	-117,065.09	0.00	-117,065.09
9. 天佑行动项目	0.00	0.00	0.00	175,000.00	149,883.09	0.00	324,883.09
合 计	<u>5,600,199.21</u>	<u>6,123,522.24</u>	<u>64,675.00</u>	<u>175,000.00</u>	<u>1,006,871.30</u>	<u>0.00</u>	<u>7,370,068.54</u>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 途
①爱谱沙项目	北京青心天艺科技有限公司	313,600.00	2.40%	用于爱谱沙项目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康宁店	949,308.44	7.25%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商店	908,034.16	6.9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新稀特大药房	454,017.08	3.47%	
②村医项目	李文举	44,302.96	0.34%	用于村医项目
③海外医学交流项目	上海东励会奖旅游有限公司	2,116,560.40	16.17%	用于海外医学交流项目
④甲癣项目	中国医师协会	325,000.00	2.48%	用于甲癣项目
⑤慢性贫血项目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40,000.00	0.31%	用于慢性贫血项目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0,000.00	0.15%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40,000.00	0.31%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79,000.00	0.60%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40,000.00	0.31%	
⑥天佑行动项目	杨晓金	175,000.00	1.34%	用于天佑行动项目
合 计	—	<u>5,504,823.04</u>	<u>42.07%</u>	—

(六) 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民生银行	王宏	是	1,000,000.00	6 个月	固定	0.00	0.00
民生银行	王宏	是	1,000,000.00	6 个月	固定	0.00	0.00
中信银行	赵林燕	是	1,500,000.00	4 个月	固定	20,736.10	1,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20,736.10	1,500,000.00

(七) 投资收益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20,736.10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银行理财收益	20,736.10	0.00
合 计	20,736.10	0.00

（八）基金会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天盛雨泽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起人
江苏新晨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6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君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敏
100000390772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100000074390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17] 92 号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通审字[2017] 152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

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3,918,153.12	3,068,994.51	6,987,147.6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918,153.12	3,068,994.51	6,987,147.6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16,117.00	0.00	116,117.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802,036.12	3,068,994.51	6,871,030.63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 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110,000.00	567,092.50	用于索马杜林项目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53,050.00	0.00	用于慢性贫血项目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404,226.81	用于爱谱沙项目
江苏新晨医药有限公司	2,392,922.40	0.00	用于海外医学交流项目
合计	3,255,972.40	2,971,319.31	

（二）公开募捐情况：无

(三)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6,015,701.49
本年度总支出	13,399,563.6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3,089,500.95
管理费用	304,663.65
其他支出	5,399.06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17.59%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27%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 IBD 项目	0.00	0.00	0.00	0.00	88,033.60	0.00	88,033.60
2. 爱谱沙项目	2,604,226.81	3,962,330.88	30,275.00	0.00	320,209.75	0.00	4,312,815.63
3. 爱心蓝天项目	0.00	338.00	0.00	0.00	2,380.20	0.00	2,718.20
4. 村医项目	50,000.00	44,292.96	0.00	0.00	10.00	0.00	44,302.96
5. 海外医学交流项目	2,392,922.40	2,116,560.40	0.00	0.00	279.00	0.00	2,116,839.40
6. 甲癣项目	0.00	0.00	0.00	0.00	330,261.95	0.00	330,261.95
7. 慢性贫血项目	553,050.00	0.00	34,400.00	0.00	232,878.8	0.00	267,278.80
8. 神经内分泌肿瘤网项目	0.00	0.00	0.00	0.00	-117,065.09	0.00	-117,065.09
9. 天佑行动项目	0.00	0.00	0.00	175,000.00	149,883.09	0.00	324,883.09
合 计	<u>5,600,199.21</u>	<u>6,123,522.24</u>	<u>64,675.00</u>	<u>175,000.00</u>	<u>1,006,871.30</u>	<u>0.00</u>	<u>7,370,068.54</u>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 公益总支出比 例	用 途
①爱谱沙项目	北京青心天艺科技有限公司	313,600.00	2.40%	用于爱谱沙项目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康宁店	949,308.44	7.25%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商店	908,034.16	6.9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新稀特大药房	454,017.08	3.47%	
②村医项目	李文举	44,302.96	0.34%	用于村医项目
③海外医学交流项目	上海东励会奖旅游有限公司	2,116,560.40	16.17%	用于海外医学交流项目
④甲癣项目	中国医师协会	325,000.00	2.48%	用于甲癣项目
⑤慢性贫血项目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40,000.00	0.31%	用于慢性贫血项目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0,000.00	0.15%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40,000.00	0.31%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79,000.00	0.60%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40,000.00	0.31%	
⑥天佑行动项目	杨晓金	175,000.00	1.34%	用于天佑行动项目
合 计	—	5,504,823.04	42.07%	—

(六) 委托理财 (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 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 具有金融机 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 限	收益确 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 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 金额
民生银行	王宏	是	1,000,000.00	6 个月	固定	0.00	0.00
民生银行	王宏	是	1,000,000.00	6 个月	固定	0.00	0.00
中信银行	赵林燕	是	1,500,000.00	4 个月	固定	20,736.10	1,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20,736.10	1,500,000.00

(七) 投资收益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20,736.10 元, 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银行理财收益	20,736.10	0.00
合 计	20,736.10	0.00

（八）基金会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天盛雨泽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起人
江苏新晨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6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君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敏
100000390772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110000001A